

##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：**在校领导的指导下，实行院长负责制，并在党委的保障与监督下，全面领导和主持学院的各项工作。
- 2、负责发展规划与计划制定：**组织制定学院发展的长远和近期规划以及年度计划。负责学院发展规模、专业方向、人员结构、机构设置、人才引进、教学改革、管理改革、财务等工作。
- 3、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：**审定学院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重大设备购置计划。分管实验室药品采购、易制毒、易爆剧毒药品流程管理、废物回收处理和科研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- 4、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：**主持召开院务会议，处理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和督促学院行政人员以及各教研室之间的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- 5、负责学院安全与稳定工作：**负责党风廉政建设、平安校园建设、综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一岗双责。贯彻落实保密措施，保证党和国家秘密不泄露、不丢失。
- 6、完成学校及上级领导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和任务。**